

广东省标准



DBJ 15-XX-20XX
备案号 J XXXXX-20XX

建筑室内装配式轻质隔断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efabricated light-weight indoor
partition wall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广东省标准

建筑室内装配式轻质隔断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efabricated light-weight indoor
partition wall

DBJ/T **-**-20**

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20**

批准部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年**月**日

XXXX 出版社

20** 广州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标准《建筑室内装配式轻质隔断技术规程》的公告

粤建公告〔20**〕**号

经组织专家委员会审查，现批准《建筑室内装配式轻质隔断技术规程》为广东省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T **-**-20**，自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主编单位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年**月**日

前 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年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制订和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建科函[2015]2367号）的要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本规程。

本规程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与分类；3.材料；4.技术要求；5.设计；6.施工；7.验收。

本规程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21号，邮政编码：510500）。

本规程主编单位：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绿岛盈嘉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本规程参编单位：广州璞维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佛山市溶洲建筑陶瓷二厂有限公司
广东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杨仕超、李建新、邓坚勇、潘峥毅、林春、马旭、王帆、范静、李晓琛、杨建明、吴谷香、黄泽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

目次

1 总则.....	8
2 术语与分类.....	9
2.1 术语.....	9
2.2 分类.....	9
3 材料.....	10
3.1 一般规定.....	10
3.2 金属材料.....	10
3.3 覆面板.....	11
3.4 其他材料.....	12
4 技术要求.....	13
4.1 外观质量与尺寸偏差.....	13
4.2 抗冲击性能.....	13
4.3 饰物吊挂与设施荷载.....	13
4.4 耐火极限.....	13
4.5 空气声隔声性能.....	14
4.6 隔热性能.....	14
5 设计.....	16
5.1 构造设计.....	16
5.2 建筑设计.....	20
5.3 结构设计.....	21
6 施工.....	23
6.1 一般规定.....	23
6.2 结构腔与饰面腔施工.....	23
6.3 气密部件及填充层施工.....	24
6.4 门、窗框安装与管线敷设.....	24
7 验收.....	25
7.1 一般规定.....	25

7.2 主控项目.....	26
7.3 一般项目.....	27
附录 A 装配式轻质隔断安装设计大样	29
附录 B 装配式轻质隔断连接构造大样	31
附录 C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2
附录 D 工程验收记录表.....	33
本规程用词说明.....	35
引用标准名录.....	36
条文说明.....	3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on.....	8
2 Terms and Category	9
2.1 Terms.....	9
2.2 Category	9
3 Materials	10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10
3.2 Metallic Material.....	10
3.3 Overlay Panel.....	11
3.4 Other Materials	12
4 Technical Requirement.....	13
4.1 Appearance Quality and Dimension Deviation.....	13
4.2 Impact Resistance Performance	13
4.3 Ornaments hanging and Facility load.....	13
4.4 Fire Resistance Performance.....	13
4.5 Airborne Sound Insulation Performance	14
4.6 Thermal Insulation Performance.....	14
5 Design	16
5.1 Construction Design.....	16
5.2 Architectural Design.....	20
5.3 Structural Design.....	21
6 Construction	23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23
6.2 Construction of Structural Cavity and Veneering Cavity	23
6.3 Construction of Airtight Parts and Filling Layer.....	24
6.4 Installation of Doors, Windows and Water&Wires Pipes.....	24
7 Acceptance	25
7.1 General Requirements.....	25

7.2 Principal Project.....	26
7.3 General project.....	27
Appendix A Design Sample of Prefabricated Light-weight Indoor Partition Wall Installation ...	29
Appendix B Construction Sample of Prefabricated Light-weight Indoor Partition Wall Connection .	31
Appendix C Quality Acceptance Records of Inspection Group.....	32
Appendix D The Form of Project Acceptance Record.....	3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3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3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39

1 总则

1.0.1 为了规范建筑室内装配式轻质隔断技术在本省的应用，指导其设计、施工与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特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广东地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室内装配式轻质隔断的设计、施工与验收。

1.0.3 除执行本规程外，建筑室内装配式轻质隔断工程尚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语与分类

2.1 术语

2.1.1 装配式轻质隔断 prefabricated light-weight partition wall

由工厂预制的金属龙骨、覆面板（或装饰件）、保温材料、隔声材料等材料组成，经现场装配而成的用于建筑空间分隔的非承重隔断墙体。装配式轻质隔断分为结构腔与饰面腔，各腔体间相互独立，结构腔体与饰面腔体之间采用可重复拆装的方式连接。

2.1.2 结构腔 structural cavity

由轻钢龙骨等结构部件构成，内部可设置填充材料、安装综合管线或其他配件的腔体。

2.1.3 饰面腔 veneering cavity

由覆面板（或装饰件）与轻钢龙骨等结构部件构成，内部可安装配件的部件。

2.1.4 覆面板 overlay panel

安装在饰面腔结构上的板材。

2.1.5 装饰件 decoration member

安装在饰面腔结构上具有装饰作用的部件。

2.1.6 结构性破坏 structural damage

在荷载作用下，隔断出现倾斜、倒塌或者表面出现锋利碎片的破坏。

2.1.7 功能性破坏 functional failure

在荷载作用下，隔断未出现结构性破坏，但丧失使用功能的破坏。

2.2 分类

装配式轻质隔断按不同应用建筑分为：

1 用于工业建筑，代号 I；

2 用于住宅建筑，代号 II；

3 用于公共建筑，代号 III。

3 材料

3.1 一般规定

3.1.1 原材料的燃烧性能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 20286 的要求。

3.1.2 原材料的放射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规定。

3.1.3 人造板材、溶剂型木器涂料、胶粘剂、内墙涂料的有害物质含量应分别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 的要求。

3.1.4 原材料的其他各项性能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同时满足设计要求。

3.1.5 产品结构设计图纸和材料订货文件中，应注明采用钢材牌号和等级、供货条件等以及连接材料的型号或钢材牌号。必要时注明钢材机械性能和化学成分等附加保证项目的技术要求。

3.2 金属材料

3.2.1 轻钢龙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 的规定。

3.2.2 钢材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 700、《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GB/T 2518、《连续热镀铝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GB/T 14978 规定的 Q235、Q345 钢材，或 S280、S350 及 LQ550 级钢材。镀层（重）量最小值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 和《低层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房屋建筑技术规程》JGJ 227 的要求。

3.2.3 普通螺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1、《六角头螺栓 C 级》GB/T 5780 的规定。

3.2.4 不锈钢螺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栓、螺钉和螺柱》GB/T 3098.6 的规定。

3.2.5 高强度螺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GB/T 1228、《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母》GB/T 1229、《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GB/T 1230、《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GB/T 1231 或《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GB/T 3632 的规定。

3.2.6 自攻、自钻螺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十字槽盘头自钻自攻螺钉》GB/T 15856.1、《十字槽沉头自钻自攻螺钉》GB/T 15856.2、《十字槽半沉头自钻自攻螺钉》GB/T 15856.3、《六角法兰面自钻自攻螺钉》GB/T 15856.4、《六角凸缘自钻自攻螺钉》GB/T 15856.5、《开槽盘头自攻螺钉》GB/T 5282、《开槽沉头自攻螺钉》GB/T 5283、《开槽半沉头自攻螺钉》GB/T 5284、《六角头自攻螺钉》GB/T 5285 的规定。

3.2.7 抽芯铆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封闭型扁圆头抽芯铆钉》GB/T 12615、《封闭型沉头抽芯铆钉》GB/T 12616、《开口型沉头抽芯铆钉》GB/T 12617、《开口型扁圆头抽芯铆钉》GB/T 12618 的规定。

3.3 覆面板

3.3.1 安全玻璃厚度不应小于 5.0mm，且不大于 17.0mm。钢化玻璃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GB 15763.2 的规定，夹层玻璃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3 部分：夹层玻璃》GB 15763.3 的规定，均质钢化玻璃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4 部分：均质钢化玻璃》GB 15763.4 的规定。玻璃隔断只考虑承受软体冲击时，安全玻璃厚度不应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 的规定；当需要考虑硬体冲击时，安全玻璃厚度不应小于 10mm。

3.3.2 纸面石膏板厚度不宜小于 12.0mm，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纸面石膏板》GB/T 9775 的规定。

3.3.3 高密度无石棉纤维增强水泥板厚度宜不小于 6.0mm，中密度无石棉纤维增强水泥板厚度宜不小于 7.5mm，低密度无石棉纤维增强水泥板厚度宜不小于 8.0mm，其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纤维水泥平板 第 1 部分：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JC/T 412.1 的规定。

3.3.4 高密度无石棉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厚度宜不小于 6.0mm，中密度无石棉纤维增强硅酸钙板厚度宜不小于 8.0mm，低密度无石棉纤维增强水泥板厚度宜不小于 10.0mm，其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 1 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JC/T 564.1 的规定。

3.3.5 玻镁平板厚度宜不小于 6.0mm，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玻镁平板》GB/T 33544 的规定。

3.3.6 天然石材的厚度不宜小于 20mm，其性能应按母岩性质分别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天然砂岩建筑板材》GB/T 23452、《天然石灰石建筑板材》GB/T 23453、《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GB/T 19766、《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GB/T 18601 的规定；人造岗石性能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人造石》JC/T 908 的规定，人造石英石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装饰用人造石英石板》JG/T 463 的规定。

3.3.7 陶瓷砖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陶瓷砖》GB/T 4100 的规定。

3.3.8 彩涂热镀锌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0.6mm，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 的规定。

3.3.9 铝合金板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铝合金建筑型材》GB/T 5237 的规定。

3.3.10 其他覆面板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定，并应满足设计要求。

3.4 其他材料

3.4.1 涂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复层建筑涂料》GB/T 9779 的规定。

3.4.2 双面胶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双面胶粘带》QB/T2424 的规定。

3.4.3 内填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满足国家现行标准对应的产品技术要求。保温内填材料应具有长期的长期使用热阻保持性，产品标签中应确定材料导热系数或热阻值，或提供保温材料导热系数或热阻值书面证明材料。

2 保温内填材料应连续填充、无脱落，厚度应满足设计要求。保温和隔声内填材料的宽度应等于或略大于龙骨立柱间距，厚度不宜小于龙骨立柱的截面高度。

3.4.4 嵌缝材料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三元乙丙橡胶（EPDM）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GB/T 24498 的规定；

2 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GB/T 14683 的规定；

3 其他嵌缝材料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且应满足设计要求。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质量与尺寸偏差

4.1.1 装配式轻质隔断表面应平整完好、洁净、色泽均匀、无裂痕和缺损。

4.1.2 嵌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嵌缝材料色泽应一致

4.1.3 装配式轻质隔断工程允许的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4.1.3 的规定。

表 4.1.3 尺寸允许偏差

单位：mm

项目	技术要求						
	安全玻璃	纸面石膏板	无石棉纤维增强水泥板	无石棉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彩涂热镀锌钢板	铝合金板	其他面板
立面垂直度	2	3	4	4	2	2	4
表面平整度	/	3	3	3	3	3	3
阴阳角方正	2	3	3	3	3	3	3
接缝直线度	2	3	3	3	1	1	3
接缝高低差	2	1	1	1	1	1	1
接缝宽度	1	2	2	2	1	1	2

4.2 抗冲击性能

4.2.1 装配式轻质隔断应能承受一定的荷载冲击。用于分户的装配式轻质隔断应至少能承受 700N 荷载冲击，户内装配式轻质隔断至少应能承受 300N 荷载冲击。

4.2.2 装配式轻质隔断抗冲击试验按广东省地方标准《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T 15/171 中附录 B 执行。

4.3 饰物吊挂与设施荷载

4.3.1 装配式轻质隔断应能承受一定的饰物吊挂荷载，垂直荷载 $\leq 100\text{N}$ 或水平荷载 $\leq 250\text{N}$ 时，隔断不应发生脱落或功能性破坏。

4.3.2 装配式轻质隔断饰物吊挂试验按《可拆装式隔断墙技术要求》JG/T 487-2016 中 7.7 条执行。

4.3.3 当装配式轻质隔断需承受设施荷载时，应在覆面板上预留吊挂件，并根据设计荷载大小对相应部位的龙骨采取增强加固措施，并按《可拆装式隔断墙技术要求》JG/T 487-2016 中 7.8 条中规定的试验方法对加固措施的可靠性进行检验。

4.4 耐火极限

4.4.1 装配式轻质隔断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内部装

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规定。

4.4.2 装配式轻质隔断耐火试验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9978.1、《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 8 部分：非承重垂直分隔构件的特殊要求》GB/T 9978.8 进行，其耐火极限分级指标应符合表 4.4.2 的规定。

表 4.4.2 装配式轻质隔断耐火极限等级

耐火极限等级	耐火极限 h 值实测范围
0.5	$0.50 \leq h < 0.75$
0.75	$0.75 \leq h < 1.00$
1.0	$1.00 \leq h < 1.50$

4.5 空气声隔声性能

4.5.1 装配式轻质隔断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规定。

4.5.2 装配式轻质隔断空气声隔声性能按《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3 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GB/T 19889.3 进行测试，其分级指标应符合表 4.5.2 的规定。

表 4.5.2 装配式轻质隔断空气声隔声性能等级

空气声隔声性能等级	空气声隔声 dB 值实测范围
40	≤ 40
45	41~45
50	45~50

4.6 隔热性能

4.6.1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隔热性能设计要求。

4.6.2 装配式轻质隔断隔热性能应按《绝热 稳态传热性质的测定 标定和保护热箱法》GB/T 13475 进行测试，其性能分级指标应符合表 4.6.2 的规定。

表 4.6.2 装配式轻质隔断空气声隔声性能等级

隔热性能等级	传热系数 K 实测值范围
0.25	$K \leq 0.25$
0.35	$0.25 < K \leq 0.35$
0.45	$0.35 < K \leq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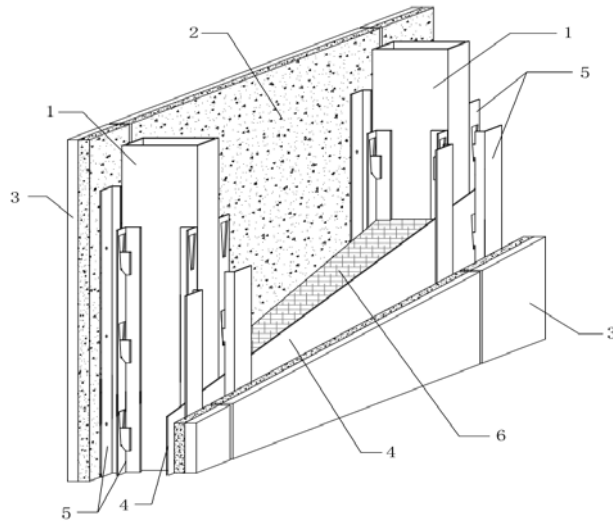
0.60	$0.45 < K \leq 0.60$
0.70	$0.60 < K \leq 0.70$
1.50	$0.70 < K \leq 1.50$

5 设计

5.1 构造设计

5.1.1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构造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构造应由结构腔体及前后两侧的饰面腔体组装完成，如图 5.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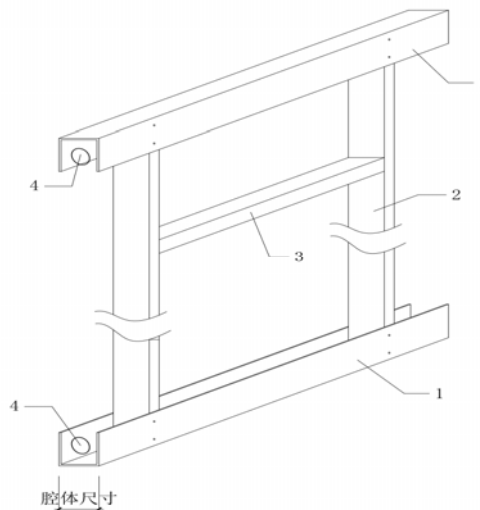


1—结构腔竖龙骨；2—饰面腔体；3—饰面件；4—气密部件；5—连接件；6—填充层

图 5.1.1.1 装配式轻质隔断基本构造

2 当装配式轻质隔断需要达到防火、隔声要求时，应在结构腔体设置防火、隔声填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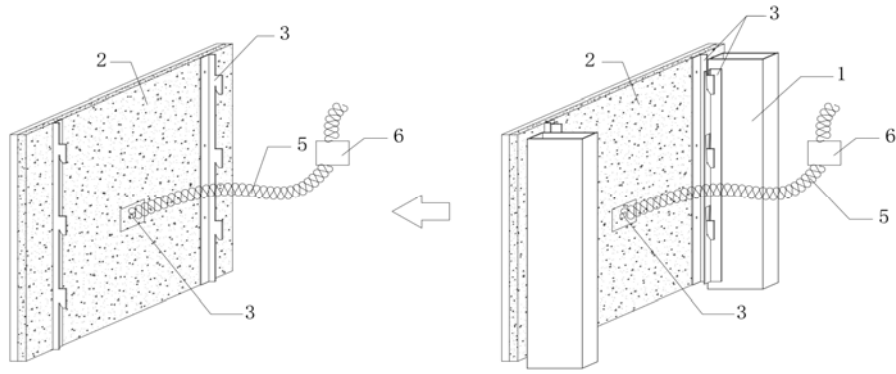
3 结构腔体主要为轻钢龙骨材料组装完成，如图 5.1.1.3 所示。



1—线槽龙骨；2—结构腔竖龙骨；3—横龙骨；4—管线。

图 5.1.1.3 结构腔示意图

4 饰面腔与龙骨结构应采用可拆装连接方式，如图 5.1.1.4 所示。



1—结构腔竖龙骨；2—饰面腔；3—连接件；4—设备末端；5—设备管线；6—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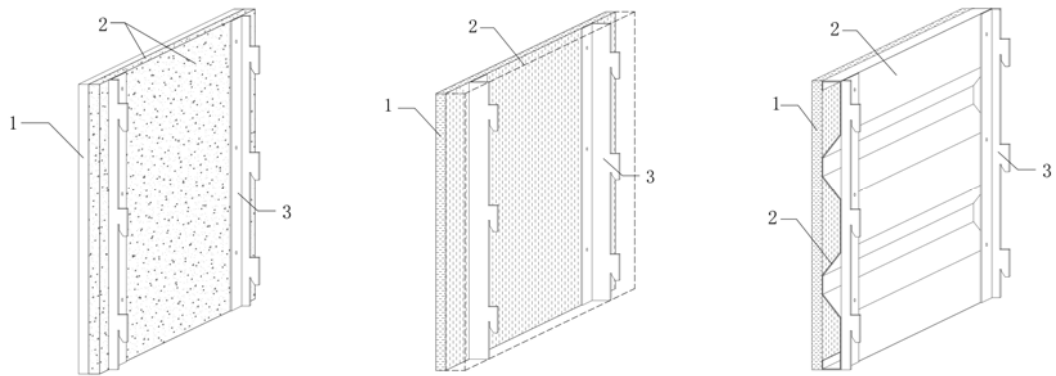
图 5.1.1.4 饰面腔拆装连接示意图

5 饰面腔分为封闭式饰面腔、开放式饰面腔、加强式饰面腔三类。

(1) 封闭式饰面腔：饰面腔底盘应为密闭结构，形成密闭的腔体，如图 5.1.1.5-a 所示。

(2) 开放式饰面腔：开放式饰面腔的底盘与连接件间距一致，形成空腔的开放形式，如图 5.1.1.5-b 所示。

(3) 加强式饰面腔：采用镀锌钢板等材料形成瓦楞结构或其他加强形式，如图 5.1.1.5-c 所示。



1—覆面板或饰面件 2—饰面腔 3—连接件。

(a) 封闭式

(b) 开放式

(c) 加强式

图 5.1.1.5 饰面腔示意图

5.1.2 装配式轻质隔断在拼接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结构腔现场安装完毕后，饰面腔作为独立部件与龙骨预留的连接件挂装；
- 2 其独立部件之间的拼缝采用填充嵌缝材料、净缝、金属卡条遮盖等的收口方式。
- 3 拼接处在拆装时不应产生部件破损或影响再次使用的现象。

5.1.3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饰面腔在转角处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拼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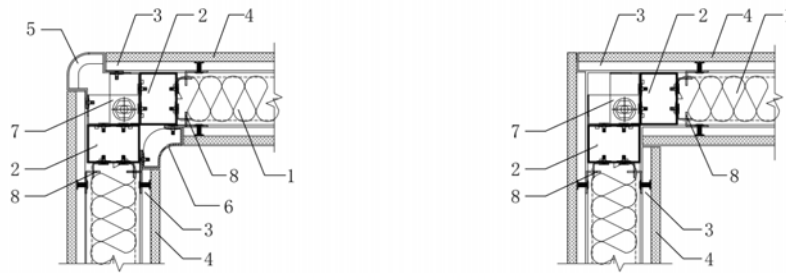
- 1 采用 L 形拼接应符合以下几种方式：

(1) 成品护角部件拼接时，成品护角采用连接件与结构腔连接固定完成，如图 5.1.3.1-a 所示；

(2) 平接拼接时，横向饰面腔与竖向饰面腔采用平接方式完成，如图 5.1.3.1-b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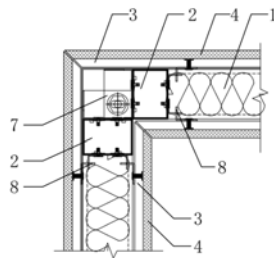
(3) 拼角拼接时，横向饰面腔与竖向饰面腔采用 45° 切角方式斜拼完成，如图 5.1.3.1-c 所示；

(4) 海棠角拼接时，横向饰面腔与竖向饰面腔阳角部位的拼接采用海棠角方式拼接完成，阴角部位的拼接采用平接方式完成，如图 5.1.3.1-d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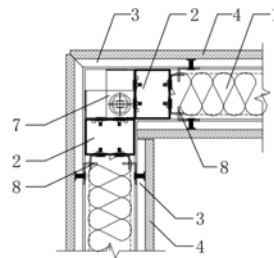


(a) 成品护角部件拼接方式

(b) 平接拼接方式



(c) 拼角拼接方式



(d) 海棠角拼接方式

1—结构腔及填充层；2—竖龙骨部件；3—饰面腔体；4—饰面件；5—阳角成品护角部件；6—阴角成品护角部件；7—转角固定件；8—连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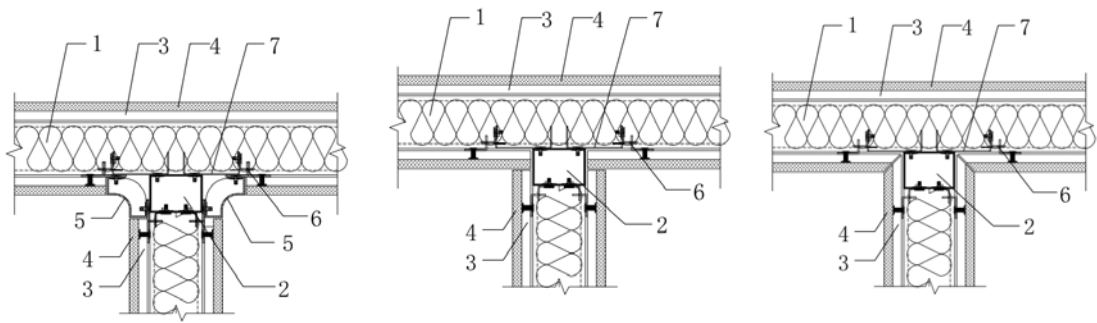
图 5.1.3.1 L 形拼接阴、阳角部位示意图

2 采用 T 形拼接应符合以下几种方式：

(1) 成品护角部件拼接时，成品护角采用连接件与结构腔连接固定完成，如图 5.1.3.2-a 所示；

(2) 平接拼接时，横向饰面腔与竖向饰面腔采用平接方式完成，如图 5.1.3.2-b 所示；

(3) T 形拼角拼接时，横向饰面腔与竖向饰面腔采用 45° 切角方式斜拼完成，如图 5.1.3.2-c 所示。



(a) 成品护角部件拼接方式

(b) 平接拼接方式

(c) 拼角拼接方式

1—结构腔及填充层；2—竖龙骨部件；3—饰面腔体；4—饰面件；5—阴角成品护角部件；

6—连接件；7—固定挂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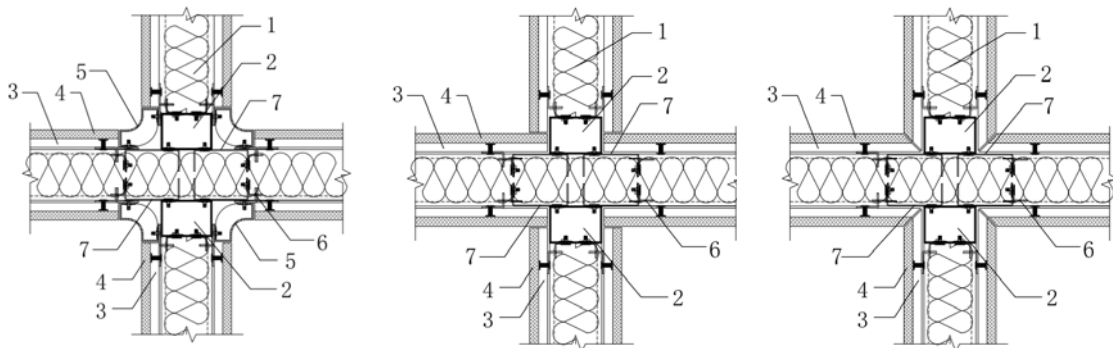
图 5.1.3.2 T 形拼接示意图

3 采用十字形拼接时应符合以下几种方式：

(1) 成品护角部拼接时，成品护角采用连接件与结构腔连接固定完成，如图 5.1.3.3-a 所示；

(2) 平接拼接时，横向饰面腔与竖向饰面腔采用平接方式完成，如图 5.1.3.3-b 所示；

(3) 拼角拼接时，横向饰面腔与竖向饰面腔采用 45° 切角方式斜拼完成，如图 5.1.3.3-c 所示。



(a) 成品护角部件拼接方式

(b) 平接拼接方式

(c) 拼角拼接方式

—结构腔及填充层；2—竖龙骨部件；3—饰面腔体；4—饰面件；5—阴角成品护角部件；

6—连接件；7—固定挂码

图 5.1.3.3 十字形拼接示意图

5.1.4 装配式轻质隔断用于分户墙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装配式轻质隔断分户墙在龙骨两边设置只能单侧拆开的安防板；

2 应设置防火部件、隔声部件、气密部件，或采取其他可靠措施保障装配式轻质隔断的防火性能、隔声性能及气密性能。

5.1.5 装配式轻质隔断用于室内分隔墙时应设置防火部件、隔声部件、气密部件，或采取其他可靠措施保障装配式轻质隔断的防火性能、隔声性能及气密性能

5.1.6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门、窗、洞口构造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设置固定门窗的构造梁柱；
- 2 与门窗之间的连接应填充保温、防水材料；
- 3 防火门窗的连接部位应填充防火隔热材料。

5.1.7 超高、超长装配式轻质隔断采用构造加强或分隔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对超高龙骨连接部位的加强计算按整体高度的受力性能考虑；
- 2 对接驳部位的加强件应采用不外凸的设计方式；
- 3 对超高、超长的部件应根据场地的运输条件做分块考虑。

5.1.8 装配式轻质隔断与顶棚和其他墙体的交接处应采取防开裂措施。

5.2 建筑设计

5.2.1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主要组件应具备通用性和可维护性，拆卸后重组时除须更换部分配件，不应丧失其原有功能；隔断的饰面腔宜能重复利用。

5.2.2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龙骨间距模数、龙骨开洞及拼接等构造要求可参照附录 A、附录 B 确定。

5.2.3 当对装配式轻质隔断的饰物吊挂、设施荷载有要求时，吊挂点处的结构龙骨部位应根据荷载要求做加固处理，其性能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可拆装式隔断墙技术要求》JG/T 487 的相关规定，并满足设计要求。

5.2.4 分户隔断应至少能承受 700N 荷载冲击，户内分隔隔断至少应能承受 300N 荷载冲击，并满足设计要求。

5.2.5 用于分户的装配式轻质隔断双侧应设置安防部件以提高安全性，安防部件应仅可单侧拆除，安防板之间应采用不燃性隔热材料填充，且不应有明显的缝隙。

5.2.6 用于卫浴的装配式轻质隔断，饰面腔基层应做防水处理，且宜在基层设置防水反梁，反梁高度不宜低于 300mm。湿区一侧的饰面腔应采用防水、防潮、防腐材料作为装饰完成面，面板拼接部位应采用防水胶粘结封堵。防水要求还应符合《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JGJ 298 的相关规定。

5.2.7 装配式轻质隔断内电气线路设计、给水排水管道设计应分别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16 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设计要求。

5.2.8 装配式轻质隔断电气线路开关及插座、接线盒、管线预埋等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饰面腔的开口应在工厂预制，严禁现场开洞；

2 预装件、插座、接线盒等应采用螺丝固定在轻钢龙骨架上；

3 电气线路穿越或敷设在有机保温芯材中时，应对线缆采用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保护；设置开关、插座等电器配件的部位周围应采取不燃隔热材料进行防火隔离等防火保护措施；

4 当相邻两个房间在隔断的同一部位安装接线盒时，接线盒应错位安装。两接线盒之间应用采用不燃性隔热材料填充，且不应有明显的缝隙。

5.2.9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防火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的相关规定。

5.2.10 对装配式轻质隔断有隔声性能要求时，其隔声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 的相关规定。

5.2.11 结构腔龙骨应连接至楼板底部，并对装饰天花上部进行封闭。综合管线需要提前在预留的通过孔洞进行布置；过线孔应设置洞口封边龙骨，综合管线通过后应采用封闭措施进行封堵，防火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 的相关规定。

5.2.12 在合理使用和正常维护条件下，装配式轻质隔断的使用寿命应不少于 25 年。

5.3 结构设计

5.3.1 装配式轻质隔断抗震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JGJ 339 的相关要求，且满足设计要求。

5.3.2 装配式轻质隔断应与主体结构采用可靠的连接方式。用于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和 8 度以上地区，装配式轻质隔断与主体连接应采用设镀锌钢板抗震卡件或减震龙骨的刚柔性结合的方法连接固定；用于非地震区时，装配式轻质隔断与主体结构可采用非抗震的连接构造。

5.3.3 装配式轻质隔断覆面板或装饰件应采用有效的抗裂构造措施。

5.3.4 装配式轻质隔断固定或吊挂物件的部位应满足结构承载力的要求，且其性能要求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可拆装式隔断墙技术要求》JG/T 487 的相关规定。装配式轻质隔断应预先确定固定的位置、形式和荷载，通过调整龙骨间距、增设龙骨横撑和预埋结构部件，必要时进行局部加固等措施为安装提供条件。

5.3.5 当装配式轻质隔断中设置配电盘、消火栓、面盆、水箱时，各种附墙设备及吊挂件均应按设计要求在安装骨架时先预埋龙骨或其他结构部件。

5.3.6 装配式轻质隔断竖向龙骨应具有满足设计要求的刚度和抗弯承载力，且与横龙骨、连接件均有可靠连接，装配式轻质隔断龙骨挠度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 的规定。

5.3.7 装配式轻质隔断饰面件应具有满足设计要求的刚度和抗弯承载力。

6 施工

6.1 一般规定

6.1.1 进场施工前应对场地进行接收前检查，确保外墙、外门窗及幕墙工程已完工，场地干燥且无漏水情况，综合管线规划合理，走线规整。

6.1.2 施工现场的地面、天花及墙面平整度不应大于 5mm/4000mm；墙面转角角度偏差不应大于 3°；顶部龙骨需做支撑时，应在进场施工前完成。

6.1.3 施工前应对间隔尺寸、现场可调整范围，挂装荷载、造型、物件的技术内容，综合管线的配合情况等施工要点进行技术交底。必要时可通过样板展示、施工样板教育、工程质量样板引路等方式确认工艺及效果，并向各专业明确关键施工配合点。

6.1.4 施工前应根据设计方案，在安装前放定位线。并对放线结果进行测量，确保基准点无误；水平线上下高程、中心符合设计要求；间隔放线符合设计要求；测量中发现与图纸不符，应及时提出，并在施工方案中提出针对性措施。

6.1.5 材料进场前应核对项目名称、使用部位、数量、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材料进场必须经过验收。各类材料的复验项目与技术指标应符合本规范各章的规定。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种、同一类型的进场材料应至少抽取一组样品进行复验。

6.1.6 材料堆放应整齐，按工序编号进行摆放，方便搬运。材料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损坏表面和边角，饰面层应有密闭包装保护。

6.1.7 对有防腐层破损的情况要补充防腐措施后交面给下一工序；施工作业时间较长时，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6.1.8 现场加工的噪声控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的要求。

6.1.9 施工完成后，应对已完工部件采取清理措施。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对已完工的部位采取防尘、防刮等保护措施，并粘贴警示标志。

6.2 结构腔与饰面腔施工

6.2.1 上下线槽龙骨施工水平误差不应大于 1mm；与楼地面、楼板底缝隙部位应做填缝处理，外露胶缝不应大于 5mm；安装前应检查线管开孔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6.2.2 竖龙骨安装施工垂直误差不应大于 1mm；安装时应采用辅助器具定位，确保挂孔保持水平状态；抗拔件安装牢固，高度一致；与墙面的连接缝隙部位应做填缝处理，外露胶缝 5mm；安装前应检查门、窗连接部位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6.2.3 横龙骨安装应连接牢固。安装前应检查线管开孔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查门、窗等有挂装荷载要求的连接部位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6.2.4 饰面腔安装前，应线管线路预留是否达到安装条件，线路线管固定是否具备安装条件。

6.2.5 饰面腔安装应安装到位，饰面腔与结构腔应连接牢固，平整度误差低于规范要求。

6.3 气密部件及填充层施工

6.3.1 气密部件安装前应检查及清理结构腔至无尘；安装时应把管线接口引出预留，并作过线密封措施。

6.3.2 填充层施工应在一侧气密部件完工后进行，填充材料在有封闭，完好不扬尘的情况下进行填充安装，填充层应填充饱满，符合设计要求的厚度及密度。

6.4 门、窗框安装与管线敷设

6.4.1 门、窗框与洞口两侧的构造钢柱应采用金属锚栓或其他可靠的连接方式固定。

6.4.2 车间、仓库、公共建筑中的大型、重型及组合式门窗安装时，连接部位应采取加强措施。

6.4.3 门、窗的连接缝之间应根据设计进行填缝处理，门、窗的见光面预留尺寸应与设计一致。

6.4.4 管线安装应在龙骨工程完成后、覆面板安装工程之前进行，水力管道安装完成后应进行压力试验。

6.4.5 水、电管线应在过管部位设置防刮部件，防止管件刮伤；水力管道宜在始端、末端以及转角部位采取固定措施。

7 验收

7.1 一般规定

7.1.1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及《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 的有关规定。

7.1.2 装配式轻质隔断验收应包括施工过程中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7.1.3 装配式轻质隔断工程应对下列部位或内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并应有详细的文字记录和必要的图像资料:

- 1 预埋件、连接件、膨胀螺栓等设置及构造节点;
- 2 金属部件的防腐处理;
- 2 填充材料的设置。
- 3 平接、转角、T形、十字及竖向拼接等加强做法;
- 4 阴阳角、门窗洞口及不同材料基体的交接处等特殊部位的加强措施;
- 5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水、电管线等安装位置;
- 6 结构腔中设备管线的安装及水管试压;
- 7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安装尺寸允许偏差。
- 8 结构腔的正确安装;

7.1.4 装配式轻质隔断竣工验收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1 装配式轻质隔断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 3 锚固件验收记录;
- 4 技术复核记录及其他施工记录;
- 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6 检验批验收记录。

7.1.5 装配式轻质隔断工程验收的检验批划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用于分户的装配式轻质隔断, 每 500m² 面积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不足 500 m² 也为一个检验批;

2 用于户内分隔的装配式轻质隔断, 每 50 间(大面积房间和走廊按墙面 30 m² 为一间) 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不足 50 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3 检验批的划分也可根据与施工流程相一致且方便施工与验收的原则，由施工单位与监理、建设单位共同商定。

7.1.6 装配式轻质隔断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检验批应按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验收；
- 2 主控项目应全部合格；
- 3 一般项目应合格；当采用计数检验时，至少应有 80 % 以上的检查点合格，且其检查点不得有严重缺陷；
- 4 应具有完整的施工方案和质量检查记录。

7.2 主控项目

7.2.1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各类产品均应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产品性能检验报告，其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程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核查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数量：按进场批次，每批随机抽取 3 个试样进行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应按照其出厂检验批进行核查。

7.2.2 装配式轻质隔断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检查数量：每房间随机抽查 3 处，不足 3 处时应全数检查。

7.2.3 装配式轻质隔断所用接缝材料的品种及接缝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和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2.4 装配式轻质隔断安装应位置正确，板材不应有裂缝或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2.5 安装装配式轻质隔断所需预埋件、连接件的规格、位置、数量及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门、窗框，饰面板等荷载部件安装必须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2.6 接缝的防水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现场淋水试验。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2.7 有气密性要求的部位应按设计要求设置气密部件。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2.8 装配式轻质隔断可拆装性检查。

装配式轻质隔断拆装复原后应不影响使用。部件安装前应进行拆装检验，完工后检查饰面腔的拆装是否影响检修及正常使用。

检验方法：手工拆装检查。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随机选取 3 处进行检验；不足 3 处时，全数检查。

7.2.9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抗冲击性能、饰物吊挂力、设施荷载应满足本规范的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第 4 节规定进行。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随机选取 3 处进行检验；不足 3 处时，全数检查。

7.2.10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耐火极限、空气声隔声性能、隔热性能应满足本规范的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按本规范第 4 节规定进行。

检查数量：每个检验批随机选取 1 组进行检验。

7.3 一般项目

7.3.1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外观质量、安装尺寸偏差应满足本规范的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每一面墙面不少于 5 处，且不超过 4 m² 测一处。

7.3.2 管线的安装应符合本标准规定，与房间设施接口应匹配，并应满足房间使用功能的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试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检查数量：每房间随机抽查 3 处，不足 3 处时应全数检查。

7.3.3 覆面板或装饰件的表面应清洁、完好，无裂痕与缺损；接缝应平直、光滑，填嵌连续、密实，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检查数量：每一面墙面不少于 10 处，且不超过 4 m² 测一处。

7.3.4 墙面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7.3.5 装配式轻质隔断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检验方法：尺量、目测观察。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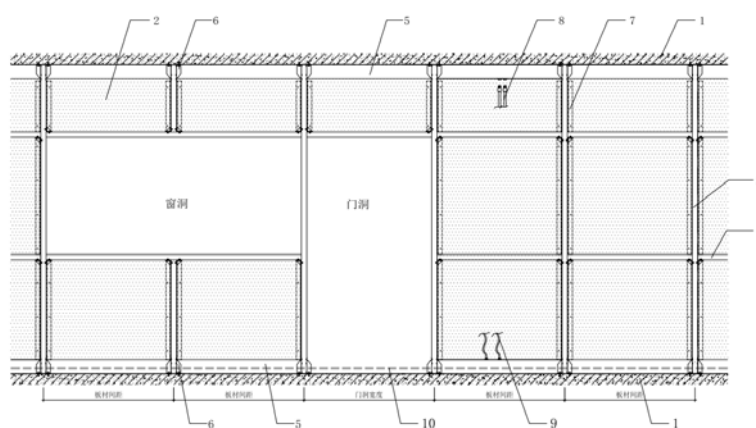
附录 A 装配式轻质隔断安装设计大样

A.0.1 装配式轻质隔断设计模数

装配式轻质隔断结构腔体应由横、竖龙骨及其固定部件组成，竖龙骨的间距模数宜为 600mm, 1200 mm; 饰面腔体以市面成品板材作为开切模数, 板材模数宜为 300mm, 400mm, 600mm, 12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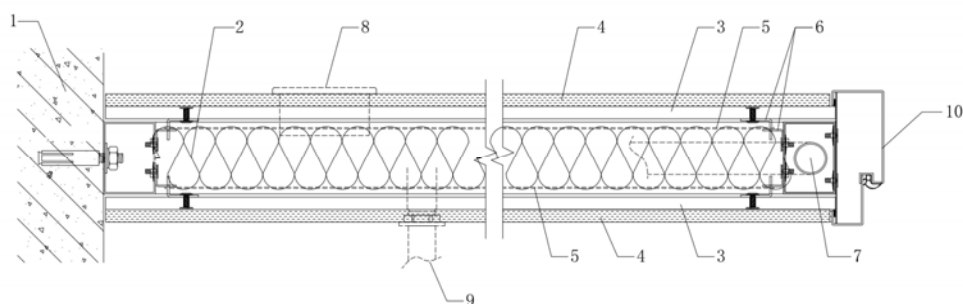
A.0.2 装配式轻质隔断构造示意图与安装大样

装配式轻质隔断构造示意图 A.0.1, 装配式轻质隔断横向安装大样图 A.0.2; 装配式轻质隔断竖向安装大样图 A.0.3; 潮湿用水区域装配式轻质隔断基层竖向安装大样图 A.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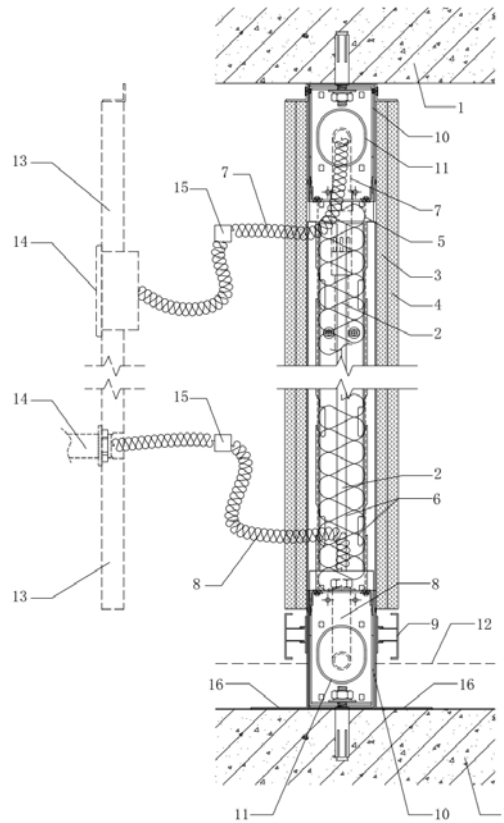
1—结构楼板; 2—防火、隔声填充层及气密部件; 3—竖龙骨; 4—横龙骨; 5—上、下线槽龙骨;
6—抗拔连接件; 7—连接件; 8—成品强弱电组件; 9—成品给排水管组件; 10—地面装饰完成面

图 A.0.1 装配式轻质隔断构造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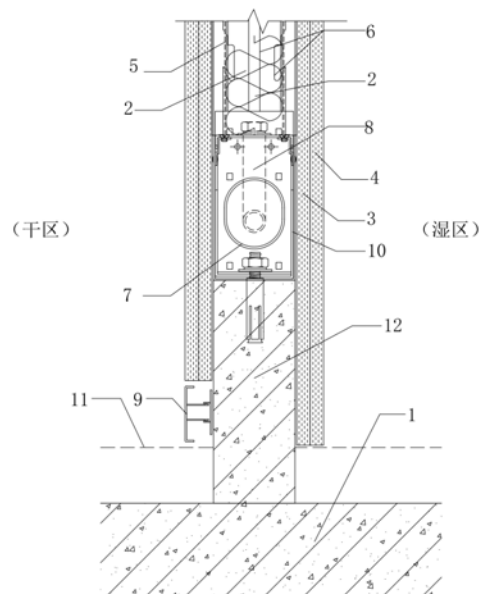
1—结构墙体; 2—结构腔体及防火、隔声填充层; 3—饰面腔体; 4—饰面件; 5—气密部件;
6—连接件; 7—线槽; 8—插座面板; 9—用水设备; 10—门套

图 A.0.2 装配式轻质隔断横向安装大样图



- 1—结构楼板；2—结构腔体及防火、隔声填充层；3—饰面腔体；4—饰面件；5—气密部件；6—连接件；
7—成品强弱电组件；8—成品给排水管组件；9—踢脚部件；10—上、下槽龙骨；11—防刮件；
12—地面装饰完成面；13—饰面腔(可重复拆装)；14—设备末端；15—连接器；16—防水板

图 A.0.3 装配式轻质隔断竖向安装大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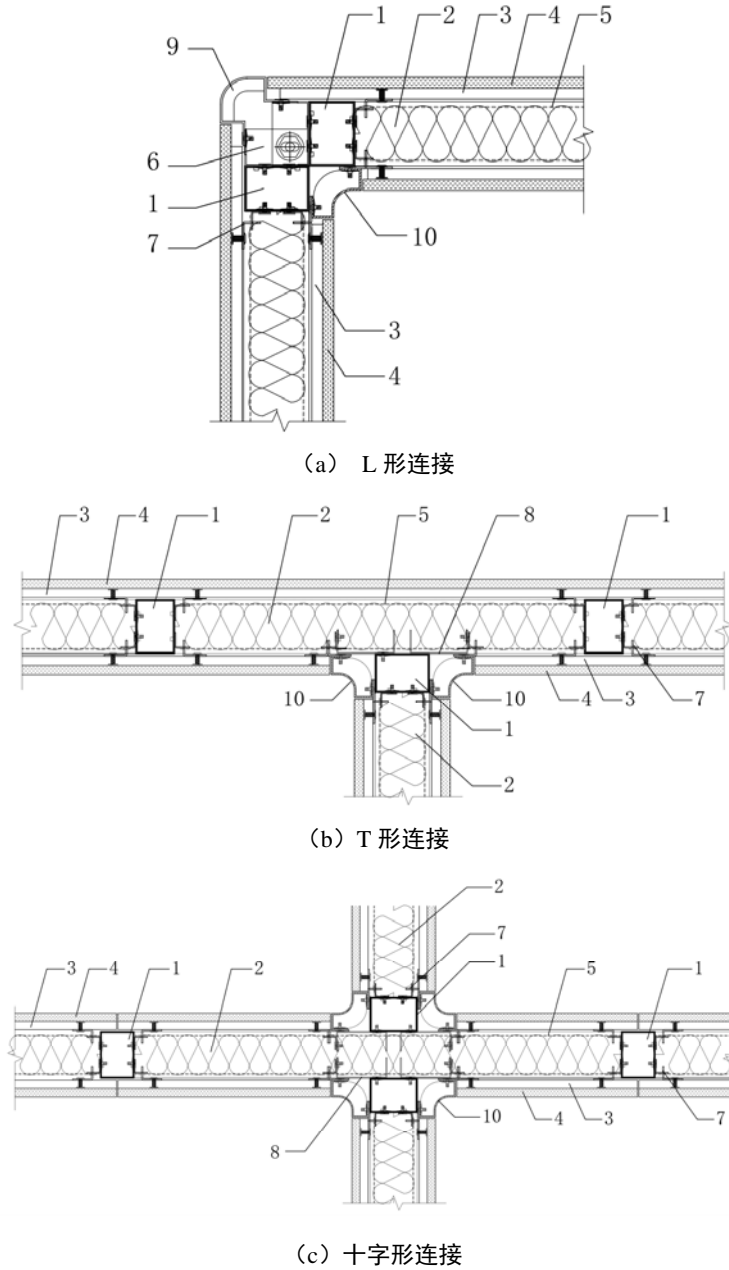


- 1—结构楼板；2—结构腔体及防火、隔声填充层；3—饰面腔体；4—饰面件；5—气密部件；
6—连接件；7—防刮件；8—成品给排水管组件；9—踢脚部件；10—上、下线槽龙骨；
11—地面装饰完成面；12—反梁（防水件）

图 A.0.4 潮湿用水区域装配式轻质隔断基层竖向安装大样图

附录 B 装配式轻质隔断连接构造大样

装配式轻质隔断连接构造分为 L 形、T 形、十字形形式，构造大样分别图 B.1-a~c 所示。



1—结构腔体(竖龙骨)；2—结构腔体(横龙骨)、防火、隔声填充层；3—饰面腔体；4—饰面件；5—气密部件；6—转角固定件；7—连接件；8—固定挂码；9—阳角成品护角部件；10—阴角成品护角部件。

图 B.1 装配式轻质隔断连接大样图

附录 C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表 C.0.1 _____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检验批容量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依据			验收依据		
主控项目	验收项目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般项目	1				
	2				
	3				
	4				
	5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专业工长: 质量检查员: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录 D 工程验收记录表

表 D.0.1 _____ 工程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日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及记录	质量要求	验收结论	备注
1	结构腔与饰面腔	结构力学性能			
		饰面用材符合设计要求			
		预埋件、连接件符合设计要求			
		安装牢固检查			
		拼接缝符合要求			
		安装位置正确、面板完整			
		防水性能符合设计要求			
		可维修性检查			
		外观及安装尺寸			
		结构腔与饰面腔的连接检查			
		管线接口检查			
		表面质量检查			
预留孔洞检查					
2	气密部件及填充层施工	清洁及引线接口预留			
		气密部件安装情况			
		填充物检查			

3	门、窗框 安装与 管线敷 设	安装牢固情况				
		加强结构部件检查				
		外露尺寸及填缝处理				
		管路压力试验				
		防刮及固定措施				
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总承包		装修及其他专业施工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验收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 GB/T 700 碳素结构钢
- GB/T 1228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
- GB/T 1229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母
- GB/T 1230 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
- GB/T 1231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大六角螺母、垫圈技术条件
- GB/T 1591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 GB/T 2518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
- GB/T 3098.1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栓、螺钉和螺柱
- GB/T 3098.6 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栓、螺钉和螺柱
- GB/T 3632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 GB/T 4100 陶瓷砖
- GB/T 5237 铝合金建筑型材
- GB/T 5282 开槽盘头自攻螺钉
- GB/T 5283 开槽沉头自攻螺钉
- GB/T 5284 开槽半沉头自攻螺钉
- GB/T 5285 六角头自攻螺钉
- GB/T 5780 六角头螺栓 C 级
-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T 9775 纸面石膏板
- GB/T 9779 复层建筑涂料
- GB/T 9978.1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GB/T 9978.8 建筑构件耐火试验方法 第 8 部分：非承重垂直分隔构件的特殊要求
- GB/T 11981 建筑用轻钢龙骨
- GB 1252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T 12615 封闭型扁圆头抽芯铆钉
- GB/T 12616 封闭型沉头抽芯铆钉
- GB/T 12617 开口型沉头抽芯铆钉
- GB/T 12618 开口型扁圆头抽芯铆钉
- GB/T 12754 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
- GB/T 13475 绝热 稳态传热性质的测定 标定和保护热箱法
- GB/T 14683 硅酮和改性硅酮建筑密封胶
- GB/T 14978 连续热镀铝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
- GB 15763.2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 GB 15763.3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 GB 15763.4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4部分：均质钢化玻璃
- GB/T 15856.1 十字槽盘头自钻自攻螺钉
- GB/T 15856.2 十字槽沉头自钻自攻螺钉
- GB/T 15856.3 十字槽半沉头自钻自攻螺钉
- GB/T 15856.4 六角法兰面自钻自攻螺钉
- GB/T 15856.5 六角凸缘自钻自攻螺钉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18601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 GB/T 19766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 GB/T 19889.3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3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
- GB 2028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 GB/T 23452 天然砂岩建筑板材
- GB/T 23453 天然石灰石建筑板材
- GB/T 24498 建筑门窗、幕墙用密封胶条
- GB/T 33544 玻镁平板
-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8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411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JC/T 412.1 纤维水泥平板 第1部分：无石棉纤维水泥平板

JC/T 564.1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第1部分：无石棉硅酸钙板

JC/T 908 人造石

JG/T 463 建筑装饰用人造石英石板

JG/T 487-2016 可拆装式隔断墙技术要求

JGJ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1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227 低层冷弯薄壁型钢房屋建筑技术规程

JGJ 298 住宅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范

JGJ 339 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

QB/T2424 双面胶粘带

DBJ/T 15/171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广东省标准

建筑室内装配式轻质隔断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efabricated light-weight indoor
partition wall**

DBJ/T **-**-**

条文说明

制 订 说 明

《建筑室内装配式轻质隔断技术规程》DBJ XX-XX-20XX 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年**月**日以*****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制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省及其他地区建筑室内装配式轻质隔断工程建设的实践经验，规范制订与现行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协调，为室内装配式轻质隔断工程应用提供一套科学实用的依据。

为便于广大生产厂家、工程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供使用者参考。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把握规范规定参考。

目 次

1 总则.....	42
2 术语与分类.....	43
2.1 术语.....	43
5 设计.....	44
5.1 构造设计.....	44
5.3 结构设计.....	44

1 总则

1.0.1 为了规范建筑室内装配式轻质隔断技术在本省的应用，指导其设计、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保护环境，特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广东地区新建、扩建、改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室内装配式轻质隔断的设计、施工与验收。

1.0.3 除执行本规程外，建筑室内装配式轻质隔断工程尚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2 术语与分类

2.1 术语

2.1.1 装配式轻质隔断基于精确测量、精确加工技术，从美观性、安全性、施工便利性等角度将墙面分割成若干单元；将单元覆面板或装饰件以挂装或其它固定方式安装到饰面腔结构上。覆面板或装饰件在出厂前完成饰面环节，省去了工地现场的装饰环节；以工业制造方式进行生产，把传统的现场加工工艺转变成工业部件；对生产精度、施工精度要求较高。

2.1.2 结构腔应预留综合管路管线的布置空间，线管线槽的位置提前预留并在结构腔安装时一体完成，结构腔内的管线、管路或其他部件均采用可重复拆装的连接方式，并设置与饰面腔标准连接件。

2.1.3 饰面腔是一个整体的终端部件，它包括了墙体饰面，末端设备的管路、管线或其他零部件以及轻钢龙骨等。末端设备需要到场配合安装时，出厂前应在饰面腔的相关部件上预留好安装位置及孔洞。饰面腔内的管线、管路或其他部件均采用可重复拆装的连接方式，并设置与结构腔标准连接件。对有透明效果要求的覆面板要提前与结构腔体作预留并采用与结构腔体标准连接的方式进行安装连接。

2.1.4 覆面板指任何平面形式的装饰面板，包含各种适合应用要求的装饰面层材料。如：木板、防火板、油漆面板、无机材料装饰面板、玻璃、石材、陶瓷类板材、金属板材等。

2.1.5 装饰件指任何异形及需要特殊造型的装饰件，包含各种适合应用要求的零部件装置或外加的依附物件。如：特殊造型装饰件、柜体、软饰物件等。

5 设计

5.1 构造设计

5.1.1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构造应符合以下规定：

2 填充材料禁止采用散装物料进行填充；应有控制碎末等飞扬的现象（如外表有包裹层），宜采用模块分块的模式进行填充。

3 结构腔体尺寸可根据龙骨构造需求进行调整，线槽深度根据走线数量进行深度的调整或规格选用。

4 饰面腔在成品交付时已完成设备管线及连接器部件，引线长度不影响安装。在安装时先连接管线在进行饰面腔与结构腔的安装固定。

5 （1）封闭式饰面腔适用于对线管线路布置进行保护的情况下使用，覆面板或饰面件与饰面腔连接一体；

（2）开放式饰面腔适用于无需安装管路管线的情况下使用，覆面板或饰面件需要满足抗冲击需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相关规定。开放式饰面腔隔断多用于单饰面安装，如靠墙安装时，连接件需要预留后方布置管路管线位置；

（3）加强式饰面腔适用于大跨度板块或冲击现象频繁的情况下使用；根据受力要求调整加强部件的参数或规格选用，管路管线内置安装。

5.1.2 装配式轻质隔断在拼接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结构腔与饰面腔间的连接应采用同一系列的标准连接方式，便于日后维护升级的备件替换。

5.3 结构设计

5.3.1 装配式轻质隔断应满足抗震规范所要求的：非结构体抗震等级、类别系数、功能等级、构件及连接抗震验算等。

5.3.2 装配式轻质隔断在地震作用下应采用柔性连接方式，例如：设置镀锌钢板抗震卡件、柔性隔层（岩棉）等方式，满足结构主体不同方向的层间变形。

5.3.3 抗裂构造：（1）使用与饰面材料配套的嵌缝剂与嵌缝带；（2）采用符合美观要求的留缝工艺作为抗裂构造；（3）在 L 型、T 型、十字型等应力集中的部位，装配式轻质隔断的连接宜采用定制转角部件以及本规程的转角处处理方式

5.3.4 竖龙骨单点吊挂力不大于 1200N，饰面件部位的单点吊挂力不大于 300N。若需吊挂

大于 1200N 的重物时，可采用横龙骨固定在墙板内的竖龙骨上进行吊挂。

5.3.5~5.3.7 装配式轻质隔断的固定件位置、吊挂位置、竖向龙骨以及饰面件均有承载力和刚度的要求。承载力是该位置可发挥设计功能的前提，因此应对设计部位进行承载力验算。为保证持久状况下装配式轻质隔断的安全性，需对上述部位或构件进行承载力及刚度验算，对应部位或构件的的承载力及刚度要求应由设计计算确定或对应参照相关材料的规范。